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62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仕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38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吳仕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泰山仙草蜜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吳仕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；復考量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犯罪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仍再犯同罪質之竊盜罪，素行不佳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於警詢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(偵卷第11頁)，及本案犯罪手段為徒手竊取、告訴人受損財物之金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或追徵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

01 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02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
03 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取之泰山仙草蜜1瓶，迄未實際合
04 法發還告訴人，亦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
05 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06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
08 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
09 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
10 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2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吳錫屏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吳仕偉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仕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9日12時3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內，徒手竊取陳列在店內貨架上由該店店長吳秉綸所管領，價值新臺幣35元之泰山仙草蜜1瓶，得手後，未結帳即在店內開封飲用。嗣經吳秉綸察覺而通知警察到場處理，而為警當場查獲。

二、案經吳秉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仕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秉綸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畫面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（報告意旨所犯法條欄誤載為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，應予更正）。被告竊得之上開泰山仙草蜜1瓶，業經被告開封飲用完畢無法沒收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林柏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